



國際籃球規則 2010 新增規則及詮釋 2010 年 8 月公佈

- 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編譯 2010 年 10 月 -

1. 第 9 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 第一節，裁判員拋球離手時，比賽開始。
- 其它各節，裁判員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比賽開始。
- 裁判員拋球離手後球達最高點被任一名或兩名跳球員同時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時啓動比賽計時鐘。

2.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 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或以上時，才可能接球投籃。
- 若顯示 0.2 秒或以下時，則只能直接拍撥球入籃(TAPPING)或扣籃才是最合適的有效的投籃。

3.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 發界外球時發生干擾球違例，不當作入球得分論處，只判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參閱本文 7. 第 31 條 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籃圈，不會重設 24 秒進攻周期。
- 發界外球球越過界線前其他球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越過界線。

4. 第 18 條 暫停

- 暫停結束時裁判員響哨且招手示意球員入場，球員應立即返回球場。
- 若球員延誤返回球場，裁判員應警告該隊。
- 若該隊不理會裁判員的警告，應宣判該隊再一次暫停，若該隊已無暫停，則宣判該隊教練員「技術犯規」，登記“C”。

5. 第 28 條 八秒鐘

- 運球員從後場向前場運球，其雙足及球都位於前場時才作球進入前場。
- 無控球的進攻球員，其雙足必須都位於前場時才作進入前場。
- 球觸及進攻隊前場的防守球員時，則作球進入進攻隊的前場。

判例一：

A1 雙足跨中線接獲後場 A2 的傳球，接著 A1 將球傳回給在後場的 A2。

詮釋：

合法。因為 A1 雙足不是位於前場，他仍是在後場的球員，有權將球傳回給後場的隊友，但 8 秒持續計時。

判例二：

A2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當雙足跨中線時持球，接著將球傳給同樣雙足跨中線的 A1。

詮釋：

合法。因為 A1 雙足不是位於前場，他仍是在後場的球員，有權將球傳給仍未進入前場的 A1，但 8 秒持續計時。

判例三：

A2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當一足進入前場時將球傳給雙足跨中線的 A1，接著 A1 在他的後場運球。

詮釋：

合法。因為 A2 雙足不是位於前場，他仍是在後場的球員，有權在他的後場運球，但 8 秒持續計時。

6. 第 29 條 二十四秒鐘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場上進攻隊球員或被場上進攻隊球員合法觸及時，即啟動 24 秒鐘裝置。
- 裁判員因非控球隊球員犯規或違例(不是球出界違例)或與任何一隊無關而停止比賽，恢復比賽時應由原控球隊獲得界外球權：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則重設 24 秒進攻周期。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
 - ★ 若進攻時間剩餘 14 秒或以上，則保留顯示秒數，並將接續計時。
 - ★ 若進攻時間剩餘 13 秒或以下，則將剩餘時間設定為 14 秒。
- 重設二十四秒手號亦適用於設定十四秒。

7. 第 31 條 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接觸籃圈後仍有中籃可能時，若防守球員以手從下穿越籃圈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判作對隊得一分，但不加判違犯者「技術犯規」。

8.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0 無撞人半圓區域

半圓區域是設在籃下球場上一個特定的區域，其目的是為籃下發生“撞人/阻擋”情況時作出解釋，但其限制如下：

- 防守球員雙足都位於半圓內(若踏界線則視為位於半圓區域外)。
- 進攻球員持球朝向籃下切入跳起在半圓上空，他必須作投籃或傳球。
- 沿邊線或籃板後切入不適用；搶籃板球時不適用；任何不合法的身體動作引起的接觸不適用。

9. 第 36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比賽最後兩分鐘發界外球，當球仍在裁判員手中或在發球員手中或裁判員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若防守球員被判犯規，則應視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判例一：

當比賽剩餘 53 秒，發球員 A4 持著球或裁判員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B5 在場上與對手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詮釋：

因 B5 明顯地不是致力於比賽，且藉此接觸“凍結時間”而獲得利益，可無須事先警告

而宣判其「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判例二：

比賽剩餘 53 秒，發球員 A4 持著球或裁判員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A5 在場上與 B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詮釋：

A5 沒有因為被判一般犯規而獲得利益，可判其「侵人犯規」(“P”)，由 B 隊在犯規發生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此規定不適用於“有利/無利”原則。

除非是嚴重的身體接觸則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U”)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 在比賽最後階段比分接近，當發界外球時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之後，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比賽計時鐘啟動而對將接球或已接球的進攻球員發生接觸，應立即判為一般犯規(“P”)，此規定不適用於“有利/無利”原則。
除非是嚴重的身體接觸則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U”)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判例一：

比賽剩餘 1'02”，比分為 A83 : B80，當發界外球球離開發球員 A4 的手時，B5 對將要接球的 A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詮釋：

應立即宣判 B5 一般犯規(“P”)。

除非是嚴重的身體接觸則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U”)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判例二：

比賽剩餘 1'02”，比分為 A83 : B80，當發界外球球離開發球員 A4 的手時，A5 對 B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詮釋：

宣判 A5 一般犯規(“P”)。A5 沒有因此接觸而獲得利益，判由 B 隊在犯規發生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除非是嚴重的身體接觸則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U”)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判例三：

比賽剩餘 1'02”，比分為 A83 : B80，當發界外球球離開發球員 A4 的手時，在發球地點以外區域 B5 對 A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詮釋：

因 B5 明顯地不是致力於比賽，並且藉此接觸“凍結時間”而獲得利益，可無須事先作出警告而宣判其「違反運動道德犯規」(“U”)。

10. C 抗議程序

(C4)可用電子儀器確認每一節或任一加時最後 2 分鐘比賽的最後一次投籃是否在法定時間內出手投籃，及該投籃是兩分球或三分球。

11. 球場界線改變：

- 三分線距籃圈中心懸垂點由 6.25 公尺改為 6.75 公尺。
- 限制區域的兩條斜線改為垂直端線，相距 4.90 公尺。
- 在記錄台對面劃兩條長 15 公分垂直並連接邊線而各與兩條三分線頂部齊平的標誌線。
第四節或任一加時最後 2 分鐘比賽，在後場擁有界外球權的隊獲准請求暫停後恢復比賽時，可前移至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球只可發入前場。
- 以籃圈中心懸垂點為圓心 1.25 公尺為半徑劃一半圓，且延續半圓的線垂直端線而終止於籃板前沿垂直地面無形的線的延伸線。

12. 球員裝備

- 短襪應同一顏色。
- 彈性袖套顏色應與球衣(主體)顏色相同。
- 彈性長襪顏色應與球褲(主體)顏色相同。
- 護大腿裝備可以露出短褲外，但須與短褲相同顏色，並止於膝蓋上端。
- 護小腿裝備應低於膝蓋，及須與短褲相同顏色。
- 護牙套必須透明設計。
- 手臂、肩膀或腿部的貼布必須透明。
- 不准在球衣內穿著“T 恤”。

完 -